

证券代码：300909

证券简称：汇创达

公告编号：2025-010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
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汇创达”或“上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为 1 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6,581,8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051%。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

一、公司发行股份概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发行概况

1、2023 年 1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段志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36 号），同意公司向段志刚发行 8,245,721 股股份、向段志军发行 2,748,573 股股份、向东莞市信为通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404,124 股股份、向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632,733 股股份，购买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相关 100%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新增股份数为 15,031,151 股，该等股份已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并安排分期解锁，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 166,391,145 股。

2、2023 年 1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向段志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36号），同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发行6,581,83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新增股份数量为6,581,834股，该等股份已于2023年9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增至172,972,979股。

（二）上述股份发行完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

自公司上述股份发行完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72,972,979股，其中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121,293,9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12%，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51,679,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88%。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李明先生。根据《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限售期安排

李明先生承诺在本次配套融资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并需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李明先生在本次配套融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转增股份等，亦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如上述安排与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李明先生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李明先生严格履行了其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

以及其他需履行的各项承诺，未出现不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李明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

(二)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581,8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051%。

(三)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份的股东户数为1户。

(四)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股东全称	持有股份总数 (股)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 (注2)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股) (注1)	备注
李明	52,318,202	39,238,651	6,581,834	0	注3

注1：“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指“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扣除锁定情形后的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指“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扣除董监高锁定情形后的股份数量。

注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明先生持股总数52,318,202股，其中持有无限售流通股13,079,551股，持有高管锁定股32,656,817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6,581,834股。上表所述限售股份总数为首发后限售股及高管锁定股的合计数量。

注3：李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根据相关规定及股东承诺，李明先生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在解除限售后将转为高管锁定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明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有29,46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需解除质押后，方可实际上市流通。

因此，本次首发前限售股申请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0股。

(五)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东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

续披露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四、股权结构变动表

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1,679,078	29.8770	-	-	51,679,078	29.8770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11,541,203	6.6723	-	6,581,834	4,959,369	2.8671
高管锁定股	40,137,875	23.2047	6,581,834	-	46,719,709	27.009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293,901	70.1230	-	-	121,293,901	70.1230
总股本	172,972,979	100.0000	-	-	172,972,979	100.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本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5日